兵团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兵团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决策和监督检查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发挥专家支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资格认定、入选、退出、使用、培训、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遵循统一管理、公开聘用、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专家纳入兵团医疗保障局专家库统一管理。

兵团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监管专家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1.负责组织对专家入库资格评审；2.负责定期汇总、审核、更新专家库信息；3.负责组织对入库专家的日常联络与服务、培训、使用记录及评价；4.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工作；5.现有专家资源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及时完善专家库，增加专家资源；6.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兵团医疗保障局按程序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各师市按程序推荐或邀请合适的专家人选。

各师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程序抽取专家，专家相关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第二章 专家分类及确定

**第六条** 专家主要来源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科研机构、医药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医保监督检查实践经验以及良好职业道德的在岗（或退休）专业人员。

**第七条** 根据兵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工作专业需要，专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医保监管类。

1.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研究较深入的行政管理机构人员，以及熟悉医药管理、医药价格、待遇保障、基金监管、医保经办、信息技术等政策的相关工作人员。

2.医疗机构负责医药管理、医药价格、药品医药耗材和器械采购、医保经办、信息技术等相关工作人员。

3.高校、科研院所、学会等研究医药相关领域的专家。

（二）医药临床类。

1.医学类专家：应具有临床医学、中医学等医学专业知识，在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及临床相关工作，涵盖医疗机构临床各科室、各学科。

2.药学类专家：应具有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制药工程等专业知识，在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药品评审机构、药品检验机构从事制剂、临床药学、医学科研教学、药品检验、药品审评等工作。

3.医用耗材类专家：应具有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等医学专业知识，在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及临床相关工作或从事医用耗材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熟悉医用耗材的性能、质量要求和使用范围等。

4.检验试剂类专家：应具有临床医学、医学检验学等医学专业知识，在医疗机构从事实验室或医学检验等工作。

（三）医保信息类。

1.在医保、医疗卫生、医疗教育、法律、经济等相关领域从事信息化开发等相关工作；

2.具有计算机、医学信息、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

3.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具有信息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8年及以上，或者具有信息类高级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的；

4.熟悉医疗保障政策并能熟练掌握大数据提取、分析或智能监控等技能，参加过国家级、省级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管理类。

1.在医保、医疗卫生、医疗教育、法律等相关领域从事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2.非医保工作人员，具有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

3.非医保工作人员，具有财务审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CPA（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八条** 专家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术风尚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5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在省、地市、县区级部门担任过科级以上职务，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医疗保障行政管理，熟练掌握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原则上，近三年内连续三次参加国家、省级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且表现优秀的医保基金监管业务骨干，以及长期从事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行为管理及监督检查的专业人才。

2.从事医保管理、临床医学、药械、药剂、护理、医技等工作，熟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医药类专家。

3.从事医保、医疗、医药等相关领域信息开发工作，熟悉医疗保障政策并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提取、分析或智能监控等技能，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信息类专家。

4.从事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物价、税务、医保经办、商业保险、法律等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管理类专家。

（三）热爱医疗保障事业，积极参加兵团医疗保障局召集的相关活动，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有关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

（四）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服务工作，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出差外地参加检查工作。

（五）自愿加入专家库和承担相应义务，经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接受兵团医疗保障局的管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为专家库专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者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被用人单位严重处分的。

（三）曾违反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兵团医疗保障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被邀请专家本人可直接提交《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申请表》及近期证件照、身份证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各师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科研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推荐。推荐单位应填报《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申请表》《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1、2）以及被推荐人近期证件照、身份证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获奖证书、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兵团医疗保障局对相应的入库专家名单和资格进行初审。

（四）由兵团医疗保障局对专家审核后，形成入库专家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

（五）入库专家建议名单经报批审议通过后，通过兵团医疗保障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入库专家名单。

（六）进入专家库的监管专家，由兵团医疗保障局聘任。

（七）每届聘期三年，聘期期满前一个月内，兵团医疗保障局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本人愿意续聘的，可以续聘。聘任期满后复审未通过或本人不愿续聘的，予以解聘。

**第十一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如有退休、离岗或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担任条件的，由专家推荐单位提出退出、增补专家库申请，兵团医疗保障局按相关要求进行更新调整。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知悉开展兵团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二）在执行兵团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任务中，公正、公平、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的权利。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专家有权抵制或者依法检举。

（五）其他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专家管理制度。准时参加兵团医疗保障局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有关决策咨询等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二）严格执行《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行为规范》，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等。

（三）学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参加兵团医疗保障局及各师市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培训。

（四）未经同意不得以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的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监督检查及营利性活动；不得与被检查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串通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为与自身存在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五）当工作单位、通讯电话、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告知兵团医疗保障局更新信息。

（六）对完善兵团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制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七）协助兵团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开展相关调研、论证工作，为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八）对医疗保障领域基金监管存在争议的相关工作参与评审、提出专家建议。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抽选的专家，从事活动前，应事先签署保密、廉洁和回避承诺书，且一事一签。拒绝签署者清退出专家库。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主动回避：

（一）两年内曾在被检查单位任职的。

（二）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与被检查单位有利益关联的。

（三）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与被检查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工作的。

兵团医疗保障局、各师市医疗保障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等使用方，发现专家存在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四章 专家抽取

**第十六条** 兵团医疗保障局直接组建监督检查组所需专家，或委托参检师市组建监督检查组需要增援的专家，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七条** 使用方填写《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抽取申请表》（附件3）（附相关文件或司领导审签的工作方案），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为避免随机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工作，可在抽取时确定一定数量的递补专家。

**第十八条** 需要组建专家组的，选用专家时应当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一）专家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特长等事项，主要选取活跃在专业技术服务一线、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

（三）专家组同一领域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只能有一名。

（四）专家组中如有首席专家参加，首席专家应担任组长。如专家组中有一名以上首席专家参加，由使用方指定其中一名首席专家担任组长。

**第十九条** 使用方应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将活动主题、时间、地点等信息通知被选中专家，并确认该专家是否与相关被检查对象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按照回避原则，依次通知递补专家。专家被选中后，兵团医疗保障局将通知专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安排该专家为兵团医疗保障局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建立专家工作评价体系，每次组织专家开展工作后，需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每年评选出“优秀专家”予以表扬。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因个人健康、工作单位变化等原因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经兵团医疗保障局确认后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库有效期满或者年满六十五周岁的，且本人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经兵团医疗保障局调查核实，终止其专家资格，解聘清退出库，并予以公告：

（一）无故缺席，擅离职守，不负责任，不按照规定的检查程序、方法和标准履职，不能客观、公正履职的，因个人原因造成检查结果不公正等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任何涉密信息的。

（四）不能廉洁自律，未经批准以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名义谋利或从事兵团医疗保障局非委托事项获利。私下接触被检查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串通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为与自身存在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五）因违法违纪被处以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或严重违反所在用人单位工作纪律而被除名的。

（六）从事有损兵团医疗保障局形象的其他活动；个人有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违反相关回避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积极拓展专家信息采集和更新渠道，定期组织专家库专家信息更新，并对更新的信息进行审核效验。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家信用档案，使用方在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工作登记表》（见附件4），认真记录专家参加活动情况，包括专家履职、回避申明、工作纪律等内容，所有记录应做到可查询、可回溯、可追究。涉及不良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情况，将列入专家库黑名单。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监管专家培养制度，通过定期讲座、学习、培训等提升专家履职能力。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反馈其工作单位：

（一）接受相应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且未及时告知相应通知人员的；

（二）不正确履行专家义务的；

（三）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明显错误，但对相应工作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主动提出回避，对评审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五）涉及保密工作时，私自将通讯工具带入公共区域的、私自与外界沟通泄露涉密信息的、将涉密材料带出工作现场等不遵守纪律的；

（六）专家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在参加兵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相关活动中，出现违纪违规的。

（八）其他违反评审纪律但对评审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专家履职中应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当事人、相关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兵团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申请表

2.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推荐汇总表

3.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抽取申请表

4.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工作登记表

附件1：

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民族/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最高学历及专业 |  | | | 专业职称 |  |
| 专业细分 | （本人擅长的专业细分领域）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 |  |
| 专业类型 | □医保监管类 □医药临床类 □医保信息类 □管理类 | | | | | |
| 参加学术团体及所任职务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  | | | | | |
| 受教育经历（大学起--） |  | | | | | |
| 工作经历及专业特长 |  | | | | | |
| 主要论著、业绩、成果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 同志为：首席专家□ 专家□  盖章（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兵团医疗保障局初审意见：  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填写说明：

1.“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及“身份证件号码”以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为准；

2.“照片”：粘贴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3.“毕业院校及最高学历”：填写最高学历的毕业院校和学历（如：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其他）；

4.“专业职称”：如实填写取得的任职资格名称，例如“主任医师”。

5.“专业类型”：如实填写专家擅长的专业类型，最多勾选两项。

6.“主要论著、业绩、成果”：按照时间顺序填写，作品和论著需填写详细创作完成或出版发表日期；并附件相关佐证资料。

7.“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附件2：

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学历 | 毕业院校 | 主要专业及相关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抽取申请表

|  |
| --- |
| 活动名称： |
| 承办单位（使用方）： |
| 抽取专家数量 名，其中：抽取参与专家 名，后备专家 名。 |
| 抽取专家专业及数量构成：（为方便高效抽取，请详细说明） |
| 承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兵团医疗保障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抽取专家成员名单： |
| 经办人员签字： 抽取时间： |

注：附相关活动文件或局领导审签意见。

附件4：

兵团医疗保障局监管专家工作登记表

|  |
| --- |
| 活动名称： |
| 承办单位（使用方）： |
| 专家名单及其单位：（可附表） |
| 专家履职情况： |
| 回避申明情况： |
| 工作纪律情况：（如有不良情况，应详细记录，并提出信用记录意见） |
| 记录员签字： |
| 承办单位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